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以代價股份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31%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內。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買賣協議	7
附屬協議	12
代價股份之條款	16
承兌票據之條款	19
集團架構	20
賣方之資料	22
Media Magic 之資料	2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2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2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28
股東特別大會	28
推薦建議	28
其他資料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附屬協議」	指	獨家購股協議、股份抵押、顧問服務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董事承諾及股東承諾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常辦公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省級通信管理局」	指	省級通信管理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762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即將發行之 30,000,000 股新股份，為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分
「顧問服務協議」	指	互聯視通及東方匯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後者向前者提供顧問服務，協助互聯視通發展業務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袁先生（及其互聯視通董事之未來接任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供之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在議決互聯視通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按 Multi Channel 之意向行事
「Elicense」	指	eLicense Inc.（株式会社イーライセンス），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家購股協議」	指	袁先生（作為授出人）、互聯視通及 Multi Channel（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獨家購股協議，據此袁先生向 Multi Channel 授出獨家權利，收購袁先生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 Upper Powe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及前買賣協議
「前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作為買方）及賣方、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出售合共 5,556 股 MM 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層委任協議」	指	袁先生（以其互聯視通股東身份）、互聯視通及 Multi Channel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層委任協議，據此，袁先生及互聯視通同意委任將由 Multi Channel 提名之董事加入互聯視通董事會。另外，Multi Channel 亦有權要求罷免互聯視通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並提名人選補替
「Media Magic」	指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edia Magic 集團」	指	Media Magic 及其附屬公司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包括其地方分支
「MM 股份」	指	Media Magic 股本中之股份
「袁先生」	指	袁勝軍先生，中國公民，互聯視通兩名股東之一，持有 96% 互聯視通股權
「Multi Channel」	指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Media Magic 之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交易所」	指	某美國證券交易所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買賣協議中賣方提供之保證，Media Magi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扣除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 8,000,000 元（即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價值 10,12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為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
「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作為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予 Upper Power 分別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17,222 股 MM 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盛大」	指	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網上遊戲營運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袁先生（作為押記人）及 Multi Channel（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抵押，據此，袁先生將就彼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向 Multi Channel 設立一項押記，作為（其中包括）袁先生履行獨家購股協議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供之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在議決互聯視通之股東決議案時按 Multi Channel 之意向行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Upper Power 及 Media Magi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前者認購當時合共 5,556 股新 MM 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釋 義

「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下之交易之統稱
「Upper Power」	指	Upper Powe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許東昇先生，台灣之永久居民
「禹熊」	指	上海禹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民營公司
「東方匯眾」	指	北京東方匯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 Media Magic 透過 Multi Channel 間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副主席)

勞嘉棠先生

鄭國忠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 88 號

達利中心 18 樓

1805 至 06 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以代價股份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之 31% 權益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前公告，在該公告內，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Power 訂立 (i) 認購協議，據此，Upper Power (作為認購人) 認購 5,556 股新 MM 股份，佔經發行新 MM 股份擴大後 Media Magic 已發行股本之 10%；及 (ii) 前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 (作為買方) 同意向賣方、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各人購入合共 5,556 股 MM 股份，佔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 MM 股份擴大後 Media Magic 已發行股本之 10%。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另一份公告內，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Upper Power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 同意以 16,120,000 港元之總代價購入銷售股份予賣方，金額將以 Upper Power 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為獲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1) 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 由賣方、許東棋先生（賣方之胞弟）、Upper Power、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1%、9%、20%、20% 及其餘 20%。賣方現時為 Media Magic 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許東棋先生、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均屬獨立第三方。除訂立前買賣協議外，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商業關係／交易。

有關賣方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賣方之資料」一段。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買賣協議當日 Media Magic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乃賣方於 Media Magic 所擁有之全部權益。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16,120,000 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以下方式由 Upper Power 向賣方支付：

- (i) 6,000,000 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10,120,000 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各段。

代價乃 Upper Power 與賣方參考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與溢利保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 Media Magic 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與溢利保證之詳情，請參閱下文「Media Magic 之資料」、「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與「溢利保證」各節。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16,120,000 港元連同已根據前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支付之 10,000,000 港元代價，約為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總額 13,830,000 港元約 1.89 倍（為應佔（即於 Media Magic 集團 51% 股權及於互聯視通 48.96% 股權之總和）合併資產淨值 6,879,798 港元約 3.80 倍）。單只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16,120,000 港元則約為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總額 13,830,000 港元約 1.17 倍（為應佔（即於 Media Magic 集團 31% 股權及於互聯視通 29.76% 股權之總和）合併資產淨值 4,181,838 港元約 3.85 倍）。

鑑於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業務均處於初步階段，加上中國電信市場之特徵（將於下文「Media Magic 之資料」一節中「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中進一步闡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整體上之前景繫於其市場潛力而非其資產。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之財務資料於下文「Media Magic 之資料」一節下「Media Magic 將繼續經營之業務」內進一步提供。

考慮到 (i)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 (ii) 溢利保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上文所述已付款項相對於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之合併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Upper Power 與賣方取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b) 就 Media Magic 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營運而言，並無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
- (c)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如需要）承兌票據）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有關訂約方訂立附屬協議（將於下文「附屬協議」再作闡述）；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就附屬協議及相關文件按中國法律之可行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及其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事宜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 Upper Power 信納；
- (g) 取得 Media Magic 或互聯視通核數師之書面確認，表示互聯視通將在會計上被認為屬 Media Magic 之附屬公司，而互聯視通之賬目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綜合計入 Media Magic 之賬目內；及
- (h) Upper Power 信納將就 Media Magic 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除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 Upper Power 及賣方為達成上述條件 (a) 須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批文。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 可豁免條件 (b) 及 (h)，然而，Upper Power 並無意豁免該等可豁免之條件。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口頭上向本公司表示，附屬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就將互聯視通之賬目綜合計入 Media Magic 之集團賬目內取得 Media Magic 或互聯視通核數師之確認函件，乃確保互聯視通之營運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反映於本集團之賬目內。核數師向本公司表示，主要考慮到附屬協議具合法性，而 Media Magic 集團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取得互聯視通董事會之控制權，故互聯視通之賬目原則上可綜合計入 Media Magic 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第 9 段，並參考上述多份協議及文件，Media Magic 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權力管治互聯視通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因互聯視通之業務而獲利。因此，Media Magic 之核數師認為，將互聯視通之賬目綜合計入 Media Magic 之集團賬目內實屬適當。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 Upper Power 擔保及保證，Media Magi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扣除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 8,000,000 元（即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倘若未能達到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 Upper Power 以等額基準支付一筆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扣除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差額之彌償額。倘若 Media Magic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賣方須向 Upper Power 以等額基準支付一筆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即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之絕對值）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和之彌償額。Media Magic 集團經審核賬目之編製工作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彌償額（如有）須於接獲 Media Magic 集團經審核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向 Upper Power 支付。

考慮到 Media Magic 集團之經營模式及互聯視通至今已得到之業務合作（將於下文「Media Magic 之資料」再作闡述），加上已就 Media Magi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溢利保證，距今達十五個月時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達成溢利保證感到樂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溢利保證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之一項溢利預測。

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賣方未能達到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協議訂明，倘於訂立買賣協議後 90 日內或 Upper Power 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所有條件（或未獲 Upper Power 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Upper Power 及賣方除事先違約者外再無任何責任。

收購事項之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 Upper Power 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屆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 Media Magic 之 51% 股權，而 Media Magic 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edia Magic 及互聯視通之賬目屆時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收購 Media Magic 其餘 49% 股權一事進行商討或談判，本集團現時亦不擬收購 Media Magic 其餘權益。倘本集團收購 Media Magic 其餘 49% 股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賣方現時無意因收購事項提名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Media Magic 之董事會代表

於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 之董事會由賣方及羅浩銘先生組成。羅浩銘先生為本集團之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獲委任為 Media Magic 董事。羅浩銘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及 Upper Power 之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 將有權額外委任 Media Magic 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取得 Media Magic 董事會之控制權。就此而言，Upper Power 擬委任多一位成員加入 Media Magic 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連同羅浩銘先生取得該等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

延遲承諾

誠如前公告所述，賣方已以其個人身份及代表 Media Magic，就 Media Magic 於前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與 Elicense 訂立協議，向 Media Magic 授予特許經銷權，以成為 Elicense 大中華區短訊支付系統之唯一代理事宜發出承諾書（「Elicense 承諾」）。由於 Elicense 需要更多時間就向 Media Magic 授出特許經銷權作出後勤安排，成為 Elicense 之唯一代理之特許經銷權未能於 Elicense 承諾所規定之時間內完成。

考慮到已訂立買賣協議，Upper Power 及賣方共同協定，由 Media Magic 以買賣協議之方式延長 Elicense 承諾所指定結束與 Elicense 所訂立獨家合約之時間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倘 Media Magic 未能與 Elicense 訂立協議，令後者授出特許經銷權，自當時起成為 Elicense 之唯一代理，將另行發出公告。

附屬協議

附屬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附屬協議。附屬協議之詳情如下：

獨家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袁先生，作為授出人；
(2) 互聯視通；及
(3) Multi Channel，作為承授人

訂立附屬協議前，袁先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交易。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袁先生屬獨立第三方。除附屬協議外，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袁先生與賣方及 Media Magic 概無任何關係，而袁先生及賣方亦非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主體事項： 袁先生向 Multi Channel 或其代名人授出不可撤回之獨家權利，收購袁先生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即該公司 96% 股權）。

代價： 人民幣 9,600,000 元（即互聯視通註冊資本之 96%）或互聯視通當時之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有效期： 由訂立獨家購股協議當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五年內。Multi Channel 可行使彼於獨家購股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以彼於互聯視通之 96% 股權為限。

按金：可不計息退回之按金 4,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590,000 元）（倘若 Multi Channel 選擇不行使獨家購股協議下之獨家權利，則可予退回），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由 Multi Channel 向袁先生支付。獨家購股協議之其餘代價約人民幣 5,010,000 元（假設總代價為人民幣 9,600,000 元）須於行使據此授出之獨家權利時支付。

行使獨家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最重要者為中國放寬電信業之限制，以及本集團經營互聯視通時所招致成本而產生之利益。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行使根據獨家購股協議授予之期權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份抵押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1) 袁先生，作為押記人；及
(2) Multi Channel，作為承押記人

主體事項：作為訂立獨家購股協議之代價，袁先生就彼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向 Multi Channel 設立一項押記，作為袁先生履行獨家購股協議之擔保。

有效期：抵押期由簽訂股份抵押當日開始，直至 (i) 獨家購股協議及／或股份抵押項下所有責任全數達成；(ii) 獨家購股協議終止；或 (iii) Multi Channel 合理認為股份抵押任何訂約方之情況已經轉變，並將對獨家購股協議及／或股份抵押之履行有不利影響為止。

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1) 互聯視通；及
(2) 東方匯眾

主體事項： 東方匯眾將向互聯視通提供顧問服務，包括 (i) 將其僱員保送至互聯視通，並就互聯視通不時之日常營運及市場策略提供引導；(ii) 向互聯視通之銷售及市場員工提供培訓；(iii) 訂立銷售計劃予互聯視通考慮，以達到其銷售目標；及 (iv) 就管理、銷售、會計、科技及行政向互聯視通提供協助／支援，當中包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輔助互聯視通僱員作實地協助。除上述 (i) 至 (iv) 所規定者外，由東方匯眾提供之服務條款及條件將予個別磋商及釐定。

有效期： 初步服務期訂為由顧問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一年，可由東方匯眾於第二年決定重續，屆時將按年自動重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

服務費： 東方匯眾將按互聯視通實際未經審核營業額之 5% 向互聯視通收取服務費，將按月由互聯視通連同證明文件向東方匯眾支付。倘若實際已審核營業額與未經審核營業額不同，所收取之服務費將予調整。

管理層委任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袁先生；
(2) 互聯視通；及
(3) Multi Channel

主體事項： 袁先生及互聯視通將委任兩名由 Multi Channel 提名之董事加入互聯視通董事會，以建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之互聯視通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為互聯視通之唯一董事。另外，Multi Channel 亦有權要求罷免互聯視通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並提名人選補替。

有效期： 由管理層委任協議日期起，至獨家購股協議及／或股份抵押項下所有責任全數達成為止。

董事承諾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袁先生

主體事項： 袁先生承諾向 Multi Channel 轉交自互聯視通收取之全部董事會通告副本，及就互聯視通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 Multi Channel 之意向投票。袁先生將進一步承諾，促使其任何互聯視通接任董事作出與上述類似之承諾。

股東承諾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袁先生

主體事項： 袁先生向 Multi Channel 承諾，就互聯視通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 Multi Channel 之意向投票。

由於互聯視通之現行業務被視為中國之受限制業務，而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電信業務之中國企業超過 50% 股權，訂立附屬協議乃為全面合法地於其他方面有所限制之業務中把握商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口頭上向本公司表示，附屬協議之架構於中國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附屬協議之最新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於電信業所施行限制之其他資料於「Media Magic 之資料」一節下之「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中詳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附屬協議之條款乃有關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並已考慮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詳情於「Media Magic 之資料」再作闡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附屬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附屬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條款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代價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備同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以後之記錄日期收取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佔：(i)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6.45%；及（假設不會再發行更多股份或購回股份）(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6%。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20 港元發行，較：

- (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 0.235 港元折讓約 14.89%；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 0.2328 港元折讓約 14.09%；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 0.2282 港元折讓約 12.36%；及
- (iv) 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 0.26 港元折讓約 23.08%。

賣方向 Upper Power 承諾及契諾，未經 Upper Power 事先書面批准，彼不會於由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 18 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賣方已考慮到 (i) 並無即時現金支出，為本集團帶來財政上之靈活性；(ii) 代價股份為時 18 個月之禁售期，可保障賣方對代價股份之中線承擔，短期內減少因賣方所致之股價波動及 (iii) 股份之流通性低，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對於近期成交價出現折讓乃屬情有可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內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此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因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93,000,000 份認股權證而被全數動用。發行上述認股權證一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46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持有權利兌換成 48,947,368 股股份，本金額為 9,3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見下文附註 2）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發出之 93,000,000 份認股權證，持有權利認購 93,000,000 股股份（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不會再行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 1)	202,500,000	43.55%	202,500,000	40.90%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附註 2)	75,000,000	16.13%	75,000,000	15.15%
溫健中 (附註 3)	300,000	0.06%	300,000	0.06%
黃德盛 (附註 3)	3,450,000	0.74%	3,450,000	0.70%
鄭國忠 (附註 3)	3,750,000	0.81%	3,750,000	0.76%
勞嘉棠 (附註 2 及 3)	3,750,000	0.81%	3,750,000	0.76%
賣方 (附註 4)	-	-	30,000,000	6.06%
公眾人士 (附註 4)	<u>176,250,000</u>	<u>37.90%</u>	<u>176,250,000</u>	<u>35.61%</u>
總計	<u><u>465,000,000</u></u>	<u><u>100.00%</u></u>	<u><u>495,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 48,947,368 股股份（「換股股份」）。倘發行 48,947,368 股換股股份，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將擁有經配發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4.12% 權益。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由勞嘉棠先生及鄭佩蘋女士合共擁有 51.82% 權益，並由十二名股東擁有餘下 48.18% 權益。
3. 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及勞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發行代價股份時，賣方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公眾股東，使公眾股東持有 206,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41.67%。

假設可換股票據（見上文附註 2）已全數轉換，而上文提述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亦已全數行使，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可予維持。

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動。

承兌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120,000 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不帶息。

期限： 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 18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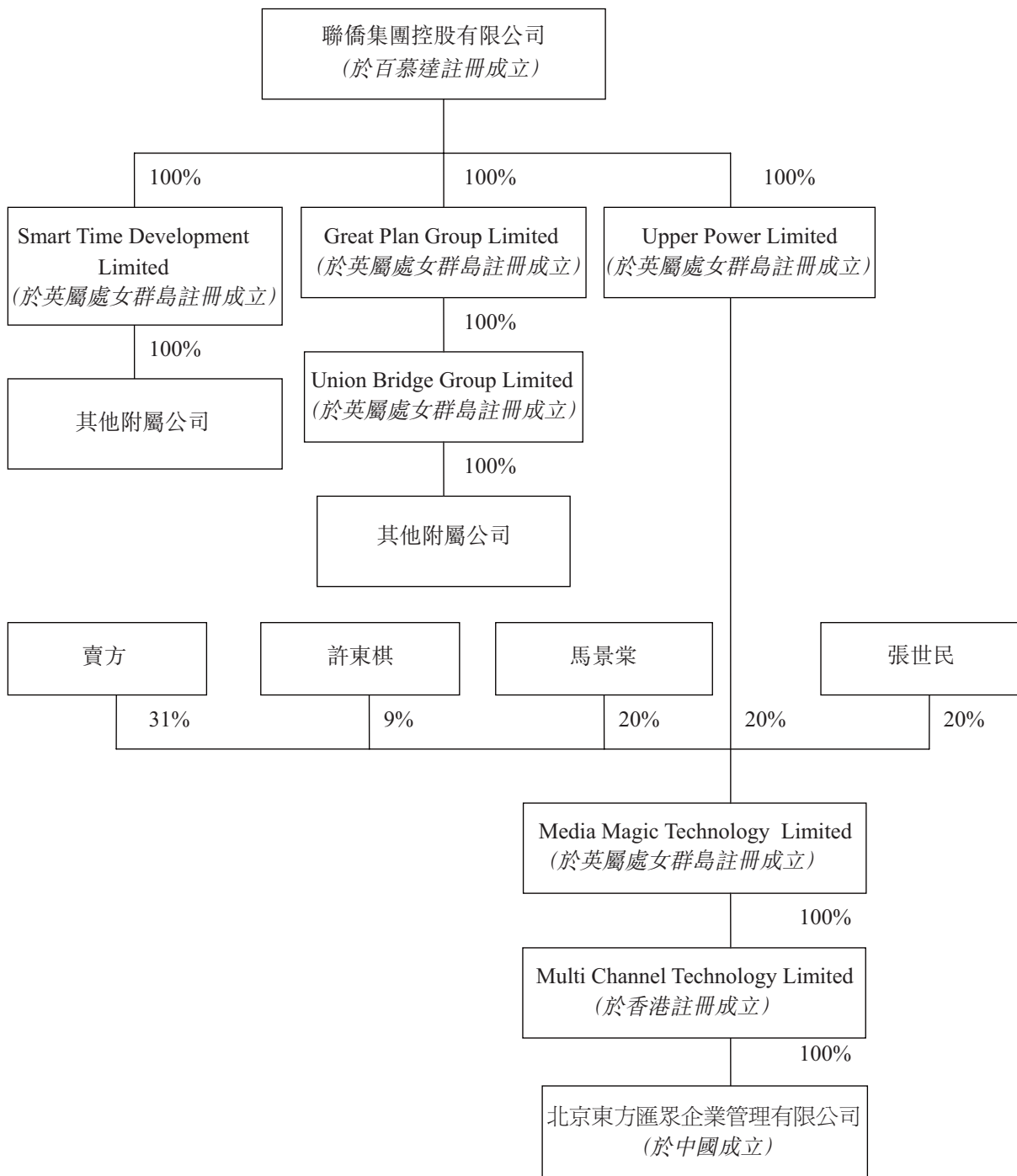
提早還款： 由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本公司可選擇向賣方發出五個營業日前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為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承兌票據。

轉讓： 可將承兌票據轉讓或轉授予獨立第三者。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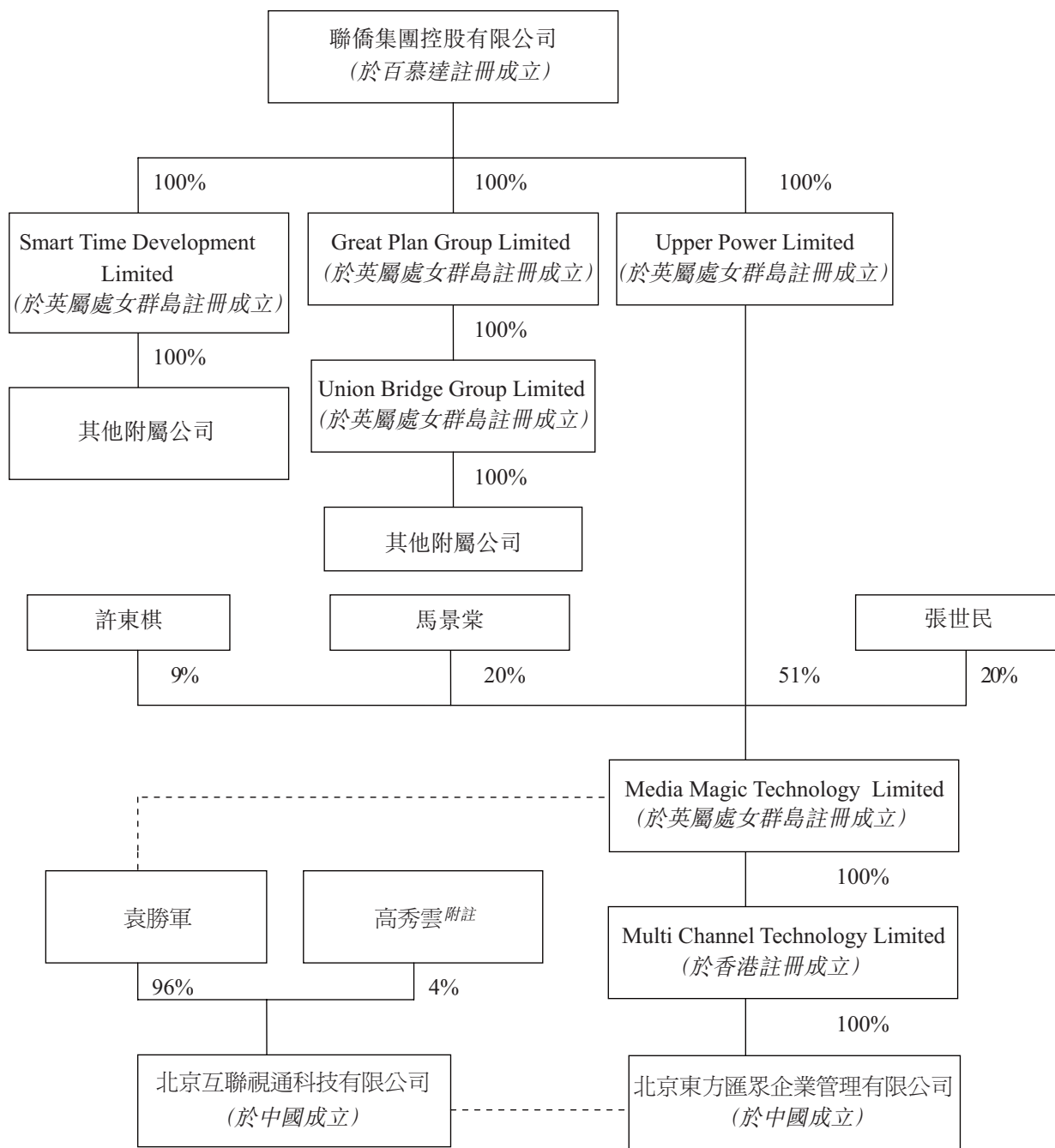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及 Media Magic 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來自附屬協議之關係

附註：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秀雲女士屬獨立第三方。除擁有互聯視通之權益外，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秀雲女士與賣方及 Media Magic 概無任何關係。

賣方之資料

誠如前公告所述，賣方為 Media Magic 之董事之一，現專責 Media Magic 之管理職務及日後業務營運。賣方亦擔任兩家中國公司之首席顧問兼主席，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賣方於就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提供顧問服務方面積逾 10 年經驗。

MEDIA MAGIC 之資料

Media Magic 將繼續經營之業務

誠如前公告所述，Media Magic 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Media Magic 連同其附屬公司未曾開展任何業務。根據 Media Magic 集團之未來業務規劃，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根據賣方提供 Media Magic 集團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dia Magic 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 27,000 港元（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 51% 間接權益應佔約 13,770 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 27,000 港元（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 51% 間接權益應佔約 13,770 港元）。根據賣方提供 Media Magic 集團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Media Magic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 22,000 港元（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 51% 間接權益應佔約 11,220 港元）及約 16,000 港元（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 51% 間接權益應佔約 8,160 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 22,000 港元（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 51% 間接權益應佔約 11,220 港元）及 16,000 港元（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 51% 間接權益應佔約 8,16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edia Magic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5,325,000 港元（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 51% 間接權益應佔約 2,715,750 港元）、352,000 港元（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 51% 間接權益應佔約 179,520 港元）及 368,000 港元（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 51% 間接權益應佔約 187,600 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互聯視通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賬目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由其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為約 1,138,000 港元（本集團透過 Media Magic 於互聯視通之 48.96%

間接權益應佔約 557,165 港元) 及約 448,000 港元 (本集團透過 Media Magic 於互聯視通之 48.96% 間接權益應佔約 219,341 港元), 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由其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 1,138,000 港元 (本集團透過 Media Magic 於互聯視通之 48.96% 間接權益應佔約 557,165 港元) 及約 448,000 港元 (本集團透過 Media Magic 於互聯視通之 48.96% 間接權益應佔約 219,341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互聯視通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8,505,000 港元 (本集團透過 Media Magic 於互聯視通之 48.96% 間接權益應佔約 4,164,048 港元) 及約 10,702,000 港元 (本集團透過 Media Magic 於互聯視通之 48.96% 間接權益應佔約 5,240,00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賣方, 概無為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

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

誠如前公告所指出, 手機增值服務業務於中國被視為高度監管業務。中國之增值電信服務受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國務院頒佈之電信條例監管。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附帶於電信條例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規定, Media Magic 集團擬從事之手機增值服務, 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 中國之任何電信業務之商業營運商必須向信息產業部或省級通信管理局取得一項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之經營牌照。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 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 並載列經營電信業務所需之牌照類別。就增值服務之牌照, 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就於單一省份經營業務之牌照(由省級通信管理局頒佈)與跨省經營業務之牌照(由信息產業部頒佈)進行劃分。此外,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外資於從事電信業務之一間中國企業不得持有多於 50% 股權。

Media Magic 之整體業務模式

作為一間海外企業, Media Magic 並無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業務有關所需之經營牌照。為了具體落實推行既定之業務計劃, 以及考慮到授予電信業務牌照之法規

及規則及中國現行對外商投資電信業之限制，Media Magic 一方面在中國成立東方匯眾，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取得營業牌照，以透過與持有所須牌照之業務伙伴合作，拓展中國手機增值業務。而另一方面，通過訂立買賣協議及附屬協議，Media Magic 可透過互聯視通之營運於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視通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之中國民營企業，現時在中國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是指提供網上手機付款服務，例如由服務供應商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購物及繳付賬單服務。

互聯視通已取得與中國聯通之間的合作安排，於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而於該等省份／城市之相關系統安裝已告完成。此外，互聯視通與中國聯通亦正就於其他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進行積極磋商。

於現有電訊基建設施之下，為確保服務素質及作出更佳控制，每個中國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例如中國聯通）於每個省／市只可以供應一項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中國聯通為中國主要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東方日報刊登之報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中國擁有約 1.38 億名客戶。賣方及本公司相信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存在龐大的市場機遇有待開發。

於現有協議之下，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互聯視通現時在中國經營之業務無須任何牌照，而互聯視通可立即於中國開展其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與業務伙伴及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供應商之合作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為開展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互聯視通取得與百度及盛大的合作合同。百度乃領導中文互聯網搜尋供應商，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是為全球最佳互聯網搜索系統之一。網站之每日人流於二零零六年達 2 億人次。互聯視通與百度訂立分銷協議，透過手機支付平台於線上分發及出售百度虛擬貨幣卡予手機用戶。通過與百度之合作，互聯視通透過供應百度卡成功開拓一個龐大的百度市場。

盛大乃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網上遊戲營運商，並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互聯視通就取得大中華地區之線上遊戲特許經營權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大量線上遊戲（如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紙牌遊戲、戰爭遊戲、休閒遊戲及音樂等），與盛大訂立相關安排。該等線上遊戲乃透過互聯視通之手機支付平台進行付款。

此外，賣方表示 Media Magic 最近與一家知名中國保險公司就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線上即時支付保險計劃（如旅遊保險、第三方保險、意外保險等）供款而訂立之合作協議達成共識。根據賣方，有關各方正就合作協議安排彼等各自之授權簽署人簽署協議。

手機增值服務

除了參與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外，互聯視通打算擴展業務至履蓋中國手機增值服務。誠如前公告所述，Media Magic 與禹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簽署合作協議，成為後者之業務夥伴。禹熊為中國一家民營公司，主要從事動畫遊戲設計、故事創作、藝術及音樂製作以及經營知識產權及著作權業務。透過成為禹熊之業務夥伴，禹熊將向 Media Magic 授予特許經營經銷權，於中國以提供手機網絡動漫遊戲、話劇及音樂下載，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及著作權下載等服務。

此外，誠如前公告所述，賣方與 Elicense 積極磋商，尋求其授予 Media Magic 特許經銷權，成為 Elicense 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增值服務或產品之代理。Elicense 公司設於日本，為著作權管理之翹楚，專注數碼媒體業，提供著作權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著作權相關業務。Elicense 擁有或持有大量著作權受到保護之增值服務或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Media Magic 及 Elicense 就聯合發展大中華地區音樂相關知識產權商品之業務訂立意向書，預期 Elicense 及 Media Magic 集團將訂立之特許經銷／合作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前定案。除作為特許經銷權供應商外，禹熊及 Elicense 均無擁有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之業務牌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與禹熊、Elicense、百度及盛大之間的合作將構成由 Media Magic 集團提供初始核心產品及服務。Media Magic 集團打算使用由禹熊及 Elicense 授予之特許經銷權、百度虛擬貨幣卡、百度及盛大就線上遊戲卡分別授予之分銷權及特許經銷權，並透過與擁有支付網絡或類似系統（如短訊支付系統）之手機增值服務持牌經營商之合作，為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藉此產生牌照費用及專利收入。短訊支付系統指安全、便利及有效之支付平台，手機用戶可透過傳送短訊予相關系統以購買增值服務或商品。

除此以外，長遠而言，互聯視通打算自行爭取所有於中國開展手機增值服務所必須之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互聯視通仍未自行就於中國開展手機增值服務申請經營牌照。互聯視通打算於短期內依賴其與手機增值服務持牌經營商之合作。

經就 Media Magic 集團提出之業務模型向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互聯視通可擔當橋樑，而 Media Magic 集團可倚賴互聯視通將取得之所需經營牌照，以及其他手機增值服務持牌經營商，於中國受到限制之電訊業實現並落實其業務計劃。Media Magic 集團將遵守有關中國電訊業增值服務之發展之任何持續之法規及規則。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控制權。本集團計劃繼續經營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之現有業務，並與中國聯通加強合作，以於其他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Upper Power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貿易與製造及向業界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與工程服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物色其他良機，多方面擴大其收益基礎，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務求盡量提升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有無限潛力及商機，理由是 (i) 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使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於二零零六年現有用戶人數已超過四億，有鑑於此，預期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之需求會愈來愈大；及 (ii) 據董事所知，現時只有少數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而互聯視通是其中一家企業。透過有關互聯視通手機增值服務之現有平台及將來獲得之特許經銷權，Media Magic 將可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與互聯視通合作發展手機增值服務，向互聯視通之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上述全面之手機增值服務。互聯視通之現有客戶基礎亦可為 Media Magic 帶來可觀之客戶群，有助 Media Magic 於業務起步階段時發展手機增值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Media Magic 集團之經營模式可能涉及風險。最重要之風險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附屬協議之架構可因中國電信業政策、規例及規章之任何變動而受到影響。第二，只要電信業仍限制外商進入，Media Magic 集團之營運將

極度視乎互聯視通之營運，而互聯視通之營運則需視乎持牌供應商（如中國聯通）。第三，互聯視通仍處於起步階段，互聯視通能否就其計劃中之業務取得牌照並無保證。此外，雖然現時只有寥寥數家服務供應商從事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惟隨著中國經濟因中國分階段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進一步開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往後之競爭將更形激烈。

即使出現以上所簡述之風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乃增持 Media Magic 之權益以及確立附屬協議之最佳時間，以便將互聯視通之營運合併至 Media Magic 集團業績內，藉此良機進軍中國發展蓬勃之手機市場，並加快業務發展步伐。經特別考慮 (i)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潛力，而本集團將投入受限制之中國電信市場、(ii) 溢利保證及 (iii) 上述交易之好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承兌票據之付款將於要求繳還時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本集團之未來資金籌集活動繳付。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進行資金籌集活動之實質計劃。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 Media Magic 之 51% 股權，而 (i) Media Magic 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及 (ii) 互聯視通之賬目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 10,038,000 港元（即 Media Magic 集團（應佔 51% 權益）及互聯視通（透過 Media Magic 應佔 48.96% 權益）之合併總資產約 8,538,000 港元以及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之 1,500,000 港元（按每股代價股份之面值 0.05 港元計算）之總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約 11,779,000 港元（即 Media Magic 集團（應佔 51% 權益）及互聯視通（透過 Media Magic 應佔 48.96% 權益）之合併總負債約 1,659,000 港元以及因發行承兌票據而增加之 10,120,000 港元之總和）。

盈利方面，本集團將綜合計入 Media Magic 集團及互聯視通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手機增值服務所得之收益。

上述增加乃按 Media Magic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互聯視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該等賬目乃賣方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所有根據認購協議、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被全數運用，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內。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進行之事項。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注意本通函載於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溫健中	實益擁有	300,000 (L)	0.06%
黃德盛	實益擁有	3,450,000 (L)	0.74%
鄭國忠	實益擁有	3,750,000 (L)	0.81%
勞嘉棠	實益擁有	3,750,000 (L)	0.81%

(L)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	202,500,000 (L)	43.55%
劉劍雄 (「劉先生」)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2,500,000 (L)	43.55%
陳耀勤 (附註 1)	家族權益	202,500,000 (L)	43.55%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實益擁有	123,947,368 (L) (附註 2)	26.66%
賣方	實益擁有	30,000,000 (L)	6.45%
(L) 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劉先生之配偶陳耀勤女士被視作擁有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所持 202,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 75,000,000 股股份及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時而將予發行之 48,947,368 股股份（定義見「本集團股權架構之變動」股權表附註 2），股份總數達 123,947,3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6.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彼等任何人士亦無已有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65,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3,250,000
30,00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500,000
495,000,000	股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24,75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 9,300,000 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按現行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股權架構之變動」股權表附註 2）0.19 港元兌換成 48,947,368 股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 93,000,000 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現行認購價每股 0.15 港元認購 93,000,000 股股份（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 66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有此規定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之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

- (i) 有關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及
- (v) 倘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代理人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8)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 號達利中心 18 樓 1805 至 06 室。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德盛先生。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溫健中先生。
7.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以下為彼等過去及現時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背景資料及擔任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燊先生

郭志燊先生（「郭先生」），43 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 Vincent Kwok & Co. 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三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彼為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並為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楊金潤先生

楊金潤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 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 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 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楊先生亦曾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泓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四月。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陳永超先生

陳永超先生（「陳先生」），75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中國廣州市 South China University 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之電力設計師逾27年。陳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8.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擬批准以每股代價股份 0.20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合共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代價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由 Upper Pow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許東昇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就以 16,120,000 港元買賣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本中 17,222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酌情進行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以及據此進行之所有事宜而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 88 號
達利中心 18 樓
1805 至 06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附奉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本通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